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北关缉违字〔2026〕1509号

当事人：浙江智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鲁来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29966732X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花城西路357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5月31日，当事人委托宁波双子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1票小马力摩托车，报关单号为310120260000300639，申报数量为222辆，申报总价为172050美元，申报商品编号为8711301000，随附“非一批一证”出口许可证26-11-811650，许可证准许出口数量为444辆。经海关检查，发现该许可证实际已核销使用333辆，剩余准许出口数量为111辆，造成111辆小马力摩托车出口未提交许可证件。经计核，上述涉案货物价值计人民币59万元。

以上行为有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检查记录单、出口许可证、查问笔录、情况说明、产品资料、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货物，许可证件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依法应予以处罚。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并在海关发现违法行为之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之情形，同一违法行为同时具有多个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

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三条、第五条及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9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宁波银行港城支行（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221号）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